

文化中国
天地日新



中国式家庭与社会

中国社会发展前后相因，绵延不绝，研究中国社会，不从历史观点着手，很难窥探全豹。

杜正胜

主编



黄山书社

中国式家庭与社会

主编 | 杜正胜

总序

林载爵

这一套“文化中国”丛书原来是以“中国文化新论”之名，于1982年10月在台湾由联经出版公司出版，总共12册，将近4000页，约400万字。这套丛书讨论了10个主题，包括：文明的根源、思想、文学、科技、制度、经济、学术、社会、艺术、宗教礼俗。以118个题目全面性的讨论了中国历史与文化的各个层面，组合成一幅比较完整而丰富的中国文化图像。撰写者一共96位，网罗了当时年龄约30到40岁的青年学者，反映了1970年代以来台湾年轻一代对中国文化的反省与思考，构成了中国文化再诠释的新篇章。这些学者在三十年后的今天，几乎都位居台湾学术界与文化界的重要位置，当年所发表的论点今天仍然具有新意，可以提供读者了解中国文化的另一种视角。

我们当时的想法是，在受到西方文化长期的冲击以及连带对传统文化进行无情的批判之后，好不容易终于体认到传统与现代是连续性的整体，不可分割断绝。因此，一部超越传统的论述，适合于当时处境与需要，又有系统的中国文化史论著，显得十分迫切。其次，中国文化在1970年代的华人世界需要重新被检视，而台湾则是一个恰当的

地方。台湾的学生从小接受中国文化的教育，在大学又接受了西方式的学术训练，西方汉学家或台湾出身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并在美国任教文史学者，不断在台湾传播新的观念与思维，他们给台湾学生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到1970年代，这样一批受到西方式现代教育熏陶，对传统中国文化又有新见解的年轻学者已经在台湾出现，成为台湾学术界的一股新兴力量，他们对中国传统历史与文化，自然有着不同的视野与不同的解释。我们感觉到有必要将他们集合起来，总体呈现一个全然有别于过去的中国文化的新观点与新解释。

于是，《联合报》的创办人王惕吾先生以他所设立的“文化基金会”资助了这个庞大的出版计划，目的就是要“提供一部丰富新颖、流畅可读的中国文化史丛书”。撰述者之所以以年轻一代的学者为主，最重要的原因是，想借着这次机会呈现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三十年台湾文史教育的成果，并且深信年轻一代学者以其所吸收的西方知识、所接受的近代治学方法训练，必能对传统文化提出新的解释观点。

从历史背景来看，1975年是台湾思想发展很重要的一年。这一年，林毓生教授首度返台任教，开启了一批想要获得更精密的思想方式的青年学生的视野。他在这一年的5月发表了一篇长文：《五四时代的激烈反传统思想与中国自由主义的前途》，点燃了沉闷气氛下青年学生重探狂飙年代的兴趣，与领会思想问题的不同讨论方式。同年年底，余英时教授发表了《清代思想史的一个新解释》，文章中深入而前所未有的观点，让青年学生发现思想的新世界，这个世界辽阔无边，只要运用理智的思考与分析，加上一些想象力，便可展翅飞翔，一股思想史研究的热潮开始出现。

隔年，1976年，余英时在《联合报》副刊上陆续发表《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唐、宋、明三帝老子注中之治术发微》等文，为当时争论不休的“专制”问题提出了中肯而又有说服力的解释。9月，余英时将上述文章及其他论著结集为《历史与思想》，由联经出版，这是余英时在台湾出版的第一本著作，产生极为广泛的影响。

不论林毓生或余英时，在讨论问题时都不时引用当代西方学者的观点，对台湾青年学生带来极大的刺激。此后，翻译现代思想名著成为几家出版社的共同职志，知识青年在这方面所表现的求智渴望，是1970年代末期台湾文化界极为突出的现象，这是一个思想燃烧的年代。在这个年代中，知识青年一方面向西方看，一方面又回望中国传统文化，企图让中国传统文化在长期受到批判之后赋予新的解释，这是一个奇妙的组合，“中国文化新论”就是这个组合的产物。

这套丛书的编撰过程也有其新颖之处。一般丛书的编撰，惯例上都是汇集单篇论文而成，这一次突破了旧有的方法，从开始就采取了以研究讨论为基础的共同参与方式。自丛书的主题、篇目，各篇间的相互关联，以至各篇文章的论旨，都经过每册作者讨论后才决定。初稿完成时，也经过切磋、问难，然后，再次修改定稿。所以，这套丛书并非过去旧有形式的论文集，而是具有主题、结构的集体创作。

有关文化史的研究，不论通史式的概述或断代式的专论，都不可避免有其缺失。概述易省略其深奥与意涵，专论易疏忽其源流与发展。这套丛书则采取以问题为主的研究，完全根据问题的性质，或通贯而观，或断代而论。这种研究方式，保留了方法上的极大弹性，同时，也更容易彰显问题本身的性质，提出更周全的解释。以关于文学的两册为例，一册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间情爱的关注、幻想与神话，到智与美的融合，一共设计了六项我们认为能够充分表征中国文学传统的主题，给予系统性的解说，并讨论了文学的形式与意义、抒情精神与抒情传统。另一册则分别就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宋诗、咏怀、咏物、小说、戏剧等重要的文学类别加以论述。两者配合，相信不但突破了旧有的文学史形式，而且更能深入了解中国文学史的内容。有关学术的一册，问题的选定则侧重每个时期的不同成就，从学术的萌芽到经学、注疏、理学、考据学，一一论列，以见学术的发展。关于制度与艺术的卷册则又注重各个不同的部分或类别。制度的一册里讨论了皇帝、宰相、监察、选举、考试、史官、地方行政、君主教育等官僚体系中的重要制度，并申述中国政治

制度的特色与历代政治改革的理想。关于艺术一册的内容包括了美学思想、青铜、玉器、陶瓷、雕塑、书法、绘画、文人生活工艺品、建筑等重要部分。

这套丛书既然是以问题为主的研究，自然而然，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一则反映了年轻一代学者的主要关心所在，一则想透过新问题表达新的解释观点。以关于思想的两册为例，讨论了忠、孝、仁、礼、公、私、仕、隐、常、变等传统思想中的重要观念，并作了新的阐释；同时也提出了理想人格、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德治与法治、儒家政治理想、法理依据、个体自由与社会秩序、均富理想、管制与放任、道德自主与社会约束、道德与政治、自然秩序与人文秩序、自然观念等新问题，赋予传统思想新的意义。借着尝试提出新解释，中国文化的重要特质更能显现出来。

然而，新的解释观点并非凭空杜撰而来，在这一点上，这套丛书特别强调广泛利用前辈学者的杰出研究成果，以此为根基，再作进一步的发挥。因此，钱穆、萧公权、李济、徐复观、牟宗三、杨联陞、屈万里、全汉昇、刘若愚、陈世骧、李剑农、赵冈、劳榦、张光直、余英时等等许多前辈学者的优异著作，都随时被年轻一代的学者所征引。这种现象除了说明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受到年轻一代学者的绝对肯定与尊敬外，更表示了处于变动之中的中国近代学术生命，在台湾的一脉相传，其意义自是无限深远。

尽管当时两岸隔绝，但各篇文章中，凡是论及根源，都运用了最新的地下考古材料来印证解说，根据最新的地下出土文物，分别从居址、器物、食粮、国家等方面，完整而清晰地描绘了八千年前开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我们对先民活动起居的情形、食米（小米、稻米）吃肉（以猪为主的家畜饲养）的文明、上古社会形态的变迁、国家组织的出现，也就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特别是提出“满天星斗”的上古文明的多元发展史观，更是开启了对中国传统文化多样性的了解。其他诸如讨论到地理环境、原始艺术、原始宗教、人文思想、天下观念等问题的文章，也都能参证地下材料。

这套丛书自始即希望能涵盖较为广阔的文化活动层面。不可否认，近代历史教育过于偏重政治史，这使得历史教育的文化内涵，显得极其贫乏。这套丛书除了具备广为熟知的学术、思想、文学、艺术、制度之外，更包含了以往较受忽视的社会、经济、科技、宗教、礼俗等层面。过去，对于中国科技史的了解，总是借助于英国李约瑟或日本薮内清的著作，现在终于有了第一本与科技有关的专著，这也代表着年轻一代的科技史研究者踏出了一大步。在台湾，经济史是当时的一门新兴学问，年轻一代投入这项研究工作的，愈来愈多，相关经济的这本便是这些研究者所展现的成绩，分别从农业的自然环境、农业水利、新耕地的开发、土地分配、生产技术、商业、城市、货币信用、交通、海外贸易、财政税务等十一个方面，建构一部经济发展史。关于传统宗教，也选择了几个重要的问题来讨论。特别要一提的是风尚礼俗。近代以来，在对传统进行批判时，礼俗必定首当其冲，自命新派者，即清末所谓的“文明人”，弃之如敝履。然而，这套丛书中关于礼俗的则本着学术研究的客观立场，探讨了祭祀之仪、婚丧之礼、长幼之伦、以及民间节庆、娱乐的文化意义，赋予这些传统礼俗一个新的文化生命，纳入中国文化的主流之中。

在简述这套丛书的编撰过程与内容特色后，作为当年的执行编辑，我非常高兴这套丛书在李安小姐的主持之下，以新的面目重新出版，期待书中的观点能够对读者了解中国历史文化有所助益。

2011年11月

序 言

赵世瑜

读到《吾土与吾民》（原书名，现改为《中国式家庭与社会》）这个书名，首先想到的是林语堂的大作，*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其中文译本的书名，就是《吾土与吾民》。虽然林先生当年写作的动机，是向洋人介绍他对于中国文化的特质以及中国国民性的看法，但本书编者借用这个书名来展示作者们对于中国社会史的观点，也颇有深意。作为“文化中国”丛书的“社会篇”，也许本书有着与林语堂其书同样的立意，即剖析中国文化的社会土壤，当然是从一种史家的角度。

读者期望，通过阅读编者的导言，能够了解本书作者关于社会史及中国社会史的基本看法，因为社会史这个概念，本来也是欧洲史学的舶来品，是针对19世纪占史学支配地位的政治史而提出的，即在20世纪中叶的西方史学界，社会史究竟是怎样的研究，也是众说纷纭。但是，多数人认同，所谓社会史研究，并不因为其对象是“社会”，因为任何历史研究的对象，都是社会，又岂止社会史？另一方面，从社会学中引入“社会结构”之类概念，历史学是否就变成了社会史？显然也不是。因为在社会学中有所谓“历史社会学”的分支，其做法是

为论证社会学核心概念的普适性，寻找历史依据，如此，历史学就成为社会学的试验场或婢女。

在社会史这个概念传入中国不久，曾经被当作社会发展史的同义语，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社会史大论战”，就是最典型的代表。虽然在纯粹学术的意义上，今天的我们未必认同这样一个意义上的“社会史”，但我们毕竟要将其置于历史的和学术史的脉络中去评判，而不应因自己生于后世、比前人站得高、看得远，甚至因为政治立场不同而对其加以鄙薄。当时参与社会史论战的人，除了马克思主义者外，还有许多具有不同政治观点的学者，包括陶希圣，都非常热情、真诚地投入这场论争中去，讨论中国的“今天”和“昨天”究竟属于何种社会性质。

在本书导言中，作者也并未放弃对历史分期的努力，这表明，无论是他的社会史还是当年大论战中的社会史，都具有共同的关注。事实上，导言中提到的春秋中晚期开始的“空前的大变动”，姑且不论其前后的社会如何定名，就其作为分期的关键点而言，正是那场大论战中开始明确的观点。到今天，绝大多数学者都不再以绝对的、僵化的、关注断裂甚于关注连续性的观点去看待分期问题，这是一种进步，因此对书中的相应表达，学界都可以分享。

本书的风格，不是纯粹的学术著作。书中的论题比较庞大、宏观，贯穿古今，横亘中国。在文风上采取娓娓道来的方式，没有连篇累牍地征引大量史料，更多借助旁人的研究，注释也简明扼要，适于非历史学界、但喜欢深入了解中国历史各个面相的人阅读。但由于作者多是台湾历史学界的知名学者，所写专题也都是他们擅长的领域，因此也具有相当的学术性。因此书的出版距今已三十年，在历史研究不断发展的今天，读者还应将其还原到当时的学术进程中去评述其学术贡献。

本书的七个专题，在中国历史上，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内容。如“编户齐民”，究其本意，是春秋战国以降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发生的巨大变化，原有的村社农民，被国家编为纳税人口，其身份地位都发生

巨大变化。从此，被列入编户的人与未列入编户的人，便有了超乎今人想象的区别，甚至成为“非我族类”的制度表征。编户齐民不仅需要帝国拓展的动态过程中加以理解，而应注意到其主动加入的一面，在具有了国家编户的身份后，不仅拥有了定居和开发的合法身份，在后世，还具有了读书、科举的重要权利。但从本书的内容看，这一专题所论意不在此，而引申开去讨论家族与家庭，就家（宗）族或家庭史的研究而言，近年来已产生了大量高水平的深入研究，读者可以在阅读本篇的同时参考。

再如“正位于内”一篇，介绍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妇女。这方面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仅有零星文字涉及，此时开始为学界关注，应是由西方社会史及性别研究的影响而来。作为当时一种开创性的研究课题，作者对历代妇女的一般特点做了描述，但限于当时的视野，作者只限于使用常见的材料，关注的更多是见诸经传的女性，几乎没有涉及绝大多数的普通妇女。这一方面依然困于男性作者书写的史料代表的只是男性对妇女的看法，另一方面必然坚持儒家伦理中“女主内”的教条，无法对大量从事生产活动的女性进行解说。虽然近年来人们的观念发生了许多变化，不再用传统的观点来指导妇女史研究，但真正有创见的新作并不多。

真正涉及中国基层社会的是最后三篇。由于作者分别专治明史、宋史和清史，因此避免了前面4篇述上古、中古的情形较详、而对宋以后叙述较略的缺陷。同时，这三篇研究确属社会史研究的本题。“乡遂遗规”一篇意欲讨论“村社的结构”，在当时来说，是真正意识到此问题对理解中国社会的重大意义，而近年来的区域社会史研究，恰恰是在这一领域中取得重大进展，比萧公权、弗里德曼等人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就“乡遂遗规”的字面意义来说，应该讨论基层社会管理制度的因袭与变异，比如社制本是上古遗存，但在不同时代的政权制度多有变动的情况下，在许多地区一直保持，直到20世纪40年代，晋东南的社首还是乡村中的权威。像乡约，自明以来也是创自士绅、却为政府吸纳为辅助性的管理组织的一种制度。而作者讨论村社结构，

也不能限于朝廷的规章，而需要讨论村社中的权力关系、利益关系等等，这些就必须依赖于村社中存在的民间文献，比如契约文书、族谱、碑刻等。另外两篇的研究课题，同样在当时属于冷僻题目，却在以后三十年成为大热门，虽然问题同样在于民间文献没有得到利用，但我们还是不能不对这种先见之明感到钦佩。

这套丛书在三十年前的出版，曾在读书界产生过重大的反响，恰恰是因为它在当时用较为通俗易懂的手法提出了许多学术新见，尽管这些新见在当时可能还是初步的、有待深化的。今天重印这套书，我以为应更加看重其在学术史或学术传播史上的意义，而对其中的具体观点，相信本书的编者、作者和读者都会同意，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有许多地方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推进。我想，这是学术发展的正常现象，也正是本书的影响和价值所在。

是为序。

2011年7月草于北京



导 言

杜正胜

中国社会发展前后相因，绵延不绝，研究中国社会，不从历史观点着手，很难窥探全豹。不读中国社会史，实不足以了解中国社会。

中国社会历史，根据最近的考古学知识，至少该从七八千年前谈起。八千年的人类行为，丛脞万端，不讲分期便很难了解演变的大势，想探讨中国社会的性质，简直是“瞎子摸象”。大概距今七八千年前，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已出现简单的农庄。经过两三千年的发展，农庄愈趋复杂；大约在距今四千年前后，中国地区出现城邦，所谓的“国家”于是诞生，这时期大概属于传统史家所说的夏朝，开启“三代”的时代。用《礼记·礼运篇》作者的话来说，前于此者叫作“大同”，后乎此者叫作“小康”。三代城邦也就是传统所谓的“封建”，大抵维持了一千五百年之久；到春秋中晚期，中国社会又产生一次空前的大变动。经过四百年的酝酿，形成一个“编户齐民”的社会，以自耕小农为骨干，这一点在以下两千年的历史中没有太大的改变。社会是多面的，不能执一以赅全，所以我们并不认为过去这两千年的中国社会停滞不变。粗略地说，东汉末至唐中期这五六百年间可以看成是一个阶段，此后至明清之际也算作一个阶段。至于晚近一百多年的变动，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我们把中国社会史作以上粗略的分段，只是为研究的方便，当然我们相信同一阶段内，社会性质是比较相近的，可以发现统一、和谐的共相。然而我们还不敢给任何时代安上一个臆括的通名；我们并且也相信，中国社会各个时代虽有独特面貌，但它都具备共同的源流，前后相承，不可以截然分划。

诚如刚刚说过的，历史分期只是研究的方便法门，现在最迫切的工作不在争分期，而应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史料，对各种问题作谨慎细密的分析。一旦累积相当可观的成绩后，时期划分，自然迎刃而解，每个时期的特质自然显露出来。在分析过程中，任何学说，任何方法，我们都不排斥。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我们不要固执某种方法，也不奉某种学说为典范而努力去证明。历史家愈能走出自己的道路，中国社会发展的真相才愈

能重建起来。

扬弃一切枷锁后的中国社会史研究依然有它的重心，社会结构是我们探讨的对象，社会力量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两者掺和，最终目的还是要发掘社会的特质。这个脉络把握住了，我们怎么来的，才有清楚的认识；我们当下处在历史洪流中的哪个地位，才能客观地了解；对于我们及子孙的远景乃可合理地推测。

关于社会结构，我们认为家庭家族和邻里乡党是中国社会最基本的两环，前者属于血缘的联系，后者属于地缘。但血缘和地缘在中国基层社会中又有某种程度的覆合，产生相当巧妙的衔接。由家而族，由族而乡党，有时是血缘一脉贯注的，由亲而疏，由浓而淡。如果邻里乡党没有血缘关系，也会产生“假血缘”的联系，虽非亲人而视若亲人，整个聚落平时像一个大家族，长幼有序；一旦危急变乱，凝聚得更紧密、更坚固。

社会力量，首先我们要承认数千年来，居绝大多数的农民付出的伟大贡献。他们在这块不算肥沃的土地上默默耕耘，养活那么庞大的人口；他们勤奋、耐劳、刻苦、容忍，备受天然和人为的迫害之余，仍然是稳定中国社会的最大力量。这股力量过去太忽视了，历史家应该庄重地面对他们。知识分子是中国社会的精神堡垒，他们的历史意义积极性高于消极性，我们要正面地肯定。古人说：“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读书人到底是数千年来中国社会的灯盏，虽然它的光芒往往是黯淡、微弱的。还有妇女，占一半以上的人力资源，她们的贡献正待我们去认识和肯定。

社会结构或社会力量可论者甚多，以上所说只揭橥大略而已。本书同仁研究中国社会史，这几篇论文不过千里之跬步，贡献极其绵薄。在实证、分析的原则下，披荆斩棘，蹊径终有一天会成为康衢。相信这是所有研究中国社会史的人，甚至是所有中国人乐观其成的。我辈固宜自我鞭策，更欢迎有志一同的人来共襄盛举，更希望学界贤达不吝赐正。

编户齐民

传统的家族与家庭

杜正胜

